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728 环罚决字〔2025〕13 号

张新建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住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诸市乡五里岗村小郭庄 014 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11 月 18 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执法人员在遂平县通泰路靠近靳洼发现一辆重型自卸货车豫 QH9875，车辆所有人张新建，我局执法人员对张新建驾驶的重型自卸货车进行抽检抽测中发现该车辆 SCR 系统温度传感器加装垫高螺母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执法员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豫 QH9875 重型自卸货车所在遂平县通泰路靠近靳洼现场拍摄了执法人员亮证执法照片一份，证明：办案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现场检查前已依法出示执法证并表明来意，被检查人确认执法证件；（2）执法员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现场拍摄了车牌号码豫 QH9875 重型自卸货车司机张新建的身份证和车辆行驶证一份，证明：车辆及车主基本信息；（3）现场制作了勘察示意图文书证据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时豫 QH9875 重型自卸货

车所处位置四周环境；(4) 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文书证据一份、调查询问笔录文书证据一份、现场取证照片证据一份，证明：驾驶员张新建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违法证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12 月 13 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728 环责改字〔2024〕81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修复破坏的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达标排放污染物。2025 年 12 月 13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豫 QH9875 重型自卸货车垫高螺母违法行为已整改。

2024 年 12 月 26 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728 环罚告字〔2024〕77 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机动车所有人张新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728 环罚告字〔2024〕77 号）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

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内容：5000元，裁量等级：0，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0，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0，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处罚金额(X)：5000，代入公式： $5000 = 5000 + (5000 - 5000) \times [(0 / 5)^2]$ ；最终裁量金额：5000。

经研究，我局对你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1001502911050002322；代办银行：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综合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综合执法大队处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3日

